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永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永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許永生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附表編號1、2所示之2罪，雖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5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然依前揭說明，前定之執

01 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2 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03 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於罪責相當之  
04 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  
05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予以裁  
06 定應執行之刑。

07 四、再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  
08 灣桃園地方法院、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  
09 在案，而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編  
10 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11 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定應執行刑，然  
12 受刑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  
13 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  
14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件不聲請易科罰金、不聲請易服社會  
15 勞動服務及亦不撤回聲請）並於其上簽名，此有上開意願回  
16 覆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是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  
17 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8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均為竊  
19 盜罪，犯罪之行為態樣、罪質及侵害法益相類，犯罪手法相  
20 似，且附表編號1、3之犯罪行為時間尚屬相近，是權衡上開  
21 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並斟酌各  
22 罪所生危害及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利益等情，就其所犯前  
23 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至附  
24 表編號1、3所示依法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2所示依法不  
25 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依照司法院釋字第679號、第144  
26 號、院字第2702號解釋意旨，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  
27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楊 數 盈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旒娜